附件2

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办理流程

| 序号 | 流程 | | 有关材料及备注 |
| --- | --- | --- | --- |
| 1 | 选择登记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 | 现有民办学校举办者向审批机关提交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材料，明确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同意的，出具行政决定文书。审批机关不同意的，出具行政决定文书，并说明理由。 | 申请选择登记材料清单：  1.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董（理）事会决议  2.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表  3.现有民办学校章程  4.拟成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股东信息表  5.现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6.现有民办学校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7.现有民办学校教代会通过选择登记的决定  8.现有民办学校拟选择登记营利性的事项告知师生的公示材料 |
| 2 | 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预先核准 | 现有民办学校举办者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预先核准。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组织形式应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及持股比例应与现有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及其出资比例一致，注册资本应不低于现有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出资（开办资金）。 | 涉及大学、学院、高中、高级中学、教育、学校、幼儿园等敏感词，名称预核准线上办理无法完成，需要到市场监管部门线下办理。 |
| 3 | 现有民办学校办理土地划拨改为出让（非必要项） |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现有民办学校依据章程规定，召开董（理）事会，通过土地划拨改为出让决议。 |  |
| 现有民办学校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土地划拨改出让申请。 | 申请土地划拨改为出让材料清单：  1.现有民办学校土地划拨改为出让的董（理）事会决议  2.土地使用权人（申请人）有关资质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身份证等）  3.审批机关同意现有民办学校拟选择登记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行政决定文书  4.不动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含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产权证明）；无产权证的提供划拨批准文件。 |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委托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就补缴土地出让金进行评估，并按规定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 |  |
| 划拨转出让手续经批准后，现有民办学校按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后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 补缴土地出让金按照出让时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减去拟出让时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权益价格的差价确定。 |
| 税务部门在纳税人缴纳相关税费后出具完税证明。 |  |
| 4 | 资产清算 | 现有民办学校根据《浙江省民办学校财务清算办法》（浙财资产（2018）26号），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清算工作，对学校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按照《登记办法》对举办者出资、办学积累、捐赠资产、财政投入等四类资产进行认定，形成学校包括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等内容的财务清算审计报告初稿。  审批机关牵头组织民政、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对财务清算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审核评议，并形成评议结果。 |  |
| 5 | 申请过渡期《办学许可证》 | 现有民办学校向审批机关提交《财务清算审计报告初稿》、理（董）事会决议等材料，申请办理过渡期的《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同意的，出具行政决定文书，并颁发过渡期《办学许可证》，限用于现有民办学校办理过渡手续，并在办学内容栏注明“过渡期办学许可证”，举办者提交过渡期许可证限用于办理营利性民办学校法人登记、资金资产划转、资产过户、对内对外经济关系划转、 劳动关系转移等手续的承诺书。现有民办学校的《办学许可证》仍然保留，现有民办学校继续承担办学的权利和义务。审批机关不同意的，出具行政决定文书，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 换发过渡期办学许可证申请材料清单：  1.审批机关同意现有民办学校拟选择登记营利性民办学校行政决定文书  2.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预登记材料  3.选择登记营利性学校论证报告（举办者提供，并签字）  4.营利性民办学校章程  5.举办者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6.举办者的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举办者承诺）  7.营利性民办学校首届董事会、监事（会）、行政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8.营利性民办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教职工党员名单  9.授权委托书（非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办理本项行政许可事项的需要提供） |
| 6 | 营利性民办学校登记 | 举办者持营利性民办学校过渡期《办学许可证》，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营利性民办学校公司法人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  |
| 举办者持过渡期《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向税务部门办理法人登记信息确认、银行存款账户报告、税费种及其他认定等涉税事项。 |  |
| 7 | 资产处置 | 会计师事务所对现有民办学校开展过渡阶段的补充财务清算工作，对上一次财务清算至今的资金资产等变化情况进行确认，形成补充《财务清算审计报告》。现有民办学校董（理）事会出具认可《财务清算审计报告》结果以及承诺现有学校提供的用于财务清算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决议。 |  |
| 审批机关对学校净资产分配处置方案作出书面批复。 |  |
| 现有民办学校具有土地使用权、建筑物以及其他需登记权属资产的，应及时办理房屋、土地以及其他资产的过户手续，将权利人变更为营利性民办学校。营利性民办学校及现有民办学校均应依法办理相关税费缴纳手续。 |  |
| 现有民办学校将对内、对外经济关系变更至营利性民办学校，包括教职工劳动关系、社会保障与保险关系、对外经济合同关系等 |  |
| 8 | 换发营利性民办学校正式《办学许可证》 | 举办者向审批机关递交补充《财务清算审计报告》及其他材料，申请换发营利性民办学校正式《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颁发营利性民办学校正式《办学许可证》，并收回过渡期《办学许可证》。同时注销现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收回现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换发正式《办学许可证》申请材料清单：  1.换发正式《办学许可证》申请报告  2.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的资金证明（注册资本验资材料）  3.现有民办学校的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4.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校园土地使用权证  5.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校舍房屋产权证明（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协议）  6.现有民办学校财务清算审计报告  7.授权委托书（非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办理本项行政许可事项的需要提供） |
| 9 | 现有民办学校注销 | 现有学校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申报，注销税务登记。 |  |
| 现有民办学校凭审批机关注销现有学校办学许可的证明、清税证明等材料，依法注销现有民办学校法人登记。 |  |